

业绩 目录



1. 曹集中心小学幼儿园（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	2
2.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	12
3. 宿迁宿豫区第一实验小学（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	27
4. 泗洪中学（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	43
5. 睢宁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成交通知书、合同、项目验收单）	53
6. 宿迁钟吾学校（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	65

1.曹集中心小学幼儿园（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JSXD[2022]136 号

徐州泽康厨具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曹集中心小学幼儿园厨房设备采购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壹拾捌万玖仟元整（¥189000.00 元）。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宿豫区曹集中心小学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张鹏

联系电话：15850901001

宿迁市宿豫区曹集中心小学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01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 3 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 1 份。

曹集幼儿园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曹集中心小学幼儿园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宿豫区曹集中心小学（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徐州泽康厨具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为 JSXD[2022]136 号的曹集中心小学幼儿园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189000 元的标的物。

主要标的物清单（详细列明）

序号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多功能切菜机、美鹰	台	2		
2	多功能绞切机、美鹰	台	2		
3	和面机、美鹰	台	1		
4	热风循环消毒柜、联众	台	2		
5	四格暖饭车、联众	台	15		
6	移动保温桶车、联众	台	10		
7	电热蒸饭车、联众	台	2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拾捌万玖仟元整（¥：189000 元）					

二、供货期：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达到正常使用。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和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四、实施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实施方式，费用自负。

五、验收

（一）在货物进场并安装调试完毕达到正常使用后，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二）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三）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7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财政监管部门，甲方有权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7天内予以处理。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验收合格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验收合格满二年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余款待履约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七、售后服务

（一）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设备免费保修3年。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等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12小时内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7天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八、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相关费用中扣除；延期超过3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二) 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份数

合同文书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十二、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 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甲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 甲方：采购单位，即 宿迁市宿豫区曹集中心小学。

(六)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 徐州泽康厨具有限公司。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



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三、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四、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五、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六、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十七、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1、发票；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3、装箱单；4、验收合格证书；5、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十八、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一)货物的现场安装；

(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三)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四)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十九、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检验

(一)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 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加盖公章后报市政府采购中心；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检验报告送市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二十一、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

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相关费用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二、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5%。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十三、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四、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宿豫区曹集乡繁荣路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名称:

帐号:

日期:2022年12月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1516215668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徐州黄山小区支行

账号名称:徐州泽康厨具有限公司

帐号:323899991010003417390

日期:2022年12月17日

宿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宿迁市宿豫区曹集中心小学
验收日期：2023 年 01 月 04 日



项目名称	曹集中心小学幼儿园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SXD[2022]136 号	
中标人 (成交人)	徐州泽康厨具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杨龙 15162156686	
开标日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14:30	中标 (成交) 金额 (万元)	18.9	
验收组织方	宿迁市宿豫区曹集中心小学、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质量 评价	
	1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投标清单	合格	
验收意见	本次验收合格,数量、材质符合需求, 验收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 (签字): 任俊 吴赛 刘建国			
项目验收 小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任俊	宿州市埇桥街道办事处		组长
	吴赛	宿城区教育局		
	刘建国	宿迁市润华集团		



采购人	验收结果确认及意见： 同意 单位代表签字：[Signature] 单位盖章
中标人	验收结果确认：已确认 中标人代表签字：[Signature]

- 说明：1. 本表中验收组织方指采购人或者被委托的代理机构。
2. 本表中履约保证金退付情况填暂不退付或者按合同约定退付。
3. 本表一式四份，采购人、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
4. 验收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推荐一名组长。
5.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行组建验收小组。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徐州泽康厨具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市市场监管局食堂餐桌椅及配套用具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肆拾万零捌仟零壹拾肆元整（¥408014.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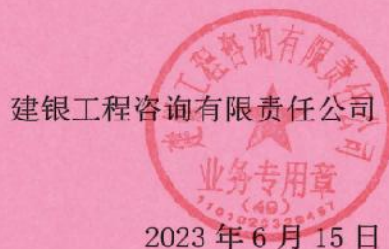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杨旭鹏

联系电话：0527-84359836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15 日

市市场监管局食堂餐桌椅及配套用具采
购项目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徐州泽康厨具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实施条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为 JYZX-ZB-JS-2023-00107 市市场监管局食堂餐桌椅及配套用具采购项目 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408014 元的标的货物及服务。

明细报价表（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A					
2	四人餐桌椅	联众、 1500*800*800mm (异形定制)、山东		64 套		
3	保温汤桶车	联众、 700*700*920mm、山 东博兴		2 台		
4	单通移门餐 具柜	联众、 1500*700*800mm、山 东博兴		4 台		
5	B					
6	实木圆桌 (电动)	联众、直径 2600mm、 山东		1 套		
7	实木圆桌 (电动)	联众、直径 1800mm、 山东		1 套		
8	实木餐椅	联众、官帽款、山东		30 把		
9	实木备餐柜	联众、 1200*450*800mm、山 东		3 台		
10	衣帽架	联众、110*160、山 东		2 台		
11	沙发 (三人+单 人+单人)	联众、 1860*750*83mm 900*750*830mm、山 东		1 套		



12	方桌 (配 4 把实 木椅)	联众、 880*880*760mm、山 东		2 套			
13	茶几	联众、 1200*600*450mm、山 东		1 套			
14	方几	联众、 600*600*450mm、山 东		2 套			
15	办公桌	联众、 1400*600*760mm、山 东		1 张			
16	办公椅	联众、山东		1 把			
17	液晶电视	海信、32"、青岛		1 台			
18	电视机壁挂 架	海信、 460*160*40mm、青岛		1 个			
19	值班床 (含 床垫)	联众、2000*1500mm、 山东		1 张			
20	床头柜	联众、500*500mm、 山东		1 个			
21	更衣柜	联众、 850*420*1800mm、山 东博兴		1 个			
22	摆台餐具 (十二件 套)	景诚瓷坊、苏菲碟， 骨碟*2，翅碗*2，汤 匙，筷架，银头筷， 茶盅，毛巾托，克度 杯，白酒杯、广东潮 州		60 套			
23	烟缸	景诚瓷坊、广东潮州		16 个			
24	牙签桶	景诚瓷坊、广东潮州		4 个			
25	茶壶	景诚瓷坊、广东潮州		6 个			
26	红酒杯	富光、安徽		42 个			
27	醒酒器	富光、安徽		2 个			
28	0						
29	刀具	金立人、山东		10 把			



30	砍刀	金立人、山东		4 把			
31	砧板(木质)	彬盛、直径≥43cm、 山东		8 块			
32	大号菜筐蓝色	天久、 700*500*400mm、泉州		10 个			
33	大号菜筐白色	天久、 700*500*400mm、泉州		10 个			
34	格漏	蓝枫、30#、广州		6 个			
35	密漏	蓝枫、30#、广州		4 个			
36	板漏	蓝枫、30#、广州		6 个			
37	铲子	蓝枫、36*15CM、广州		4 个			
38	竹刷	蓝枫、广州		20 个			
39	垃圾桶	丽天、240L、山东		4 个			
40	清洁球	妙洁、浙江		10 包			
41	拖把	白云、60#、广州		6 个			
42	脚踩式带盖垃圾桶	丽天、100L、山东		6 个			
43	舀子	蓝枫、广州		4 个			
44	饭铲	蓝枫、广州		6 个			
45	橡胶手套	南洋、均码、浙江		20 付			
46	不锈钢盆	蓝枫、广州		6 个			
47	不锈钢盆	蓝枫、广州		6 个			
48	中汤桶(复底)	蓝枫、30#、广州		6 个			
49	大汤桶(复底)	蓝枫、广州		4 个			
50	调料缸	蓝枫、200*150mm、 广州		20 个			
51	抹布	妙洁、40cm*60cm、 浙江		50 个			



52	50 广锅	联众、50 广锅、山东博兴		4 个			
53	无磁 0.5. 20CM 码斗	蓝枫、无磁 0.5. 20CM 码斗、广州		50 个			
54	10 寸优佳油古	蓝枫、10 寸优佳油古、广州		4 个			
55	1622 玻璃钢托盘	扬格、 56*40.5*2.5cm、广州		6 个			
56	8812 雄光打皮刀	蓝枫、整体长： 16.7CM 手柄 9.5CM 刀头 5CM、广州		10 个			
57	32 高压锅	三角、直径 32cm(18L)、广州		1 个			
58	36 高压锅	三角、直径 36cm(36L)、广州		1 条			
59	树脂菜墩	旭阳、直径≥43cm、山东		2 个			
60	厨师勺	蓝枫、八两优佳卡萨尔 3 号 厨师勺、广州		10 个			
61	厨师铲	蓝枫、优佳卡萨尔 3 号厨师铲 (双立人雅木)、广州		5 个			
62	磨刀石	野人头、 20.5*5.5*2.5CM、佛山		5 块			
63	不锈钢份数盆	联众、 600*300*150mm、山东博兴		20 个			
64	不锈钢份数盆盖	联众、600*300mm、山东博兴		20 个			
65	污碟收集箱	天久、 700*500*400mm、泉州		4 个			
66	托盘	扬格、 430*300*23mm、广州		500 个			
67	筷子	扬格、筷长：24cm、广州		500 双			



68	筷子消毒机	雨生、 305*250*245mm、安徽阜阳		2 个		
69	D					
70	多媒体自助 结算台	雄伟、≥ 800*460*1615mm、浙江杭州		2 台		
71	桌面式AI 视觉采集终端	雄伟、≥ 430*450*886mm、浙江杭州		1 台		
72	智能芯片餐具	雄伟、定制（颜色、LOGO）1:5 配置、浙江杭州		1500 个		
73	安卓台式收银机	雄伟、≥29×29×10cm、浙江杭州		1 台		
74	数据管理中心					
75	食堂数字化管理平台	雄伟、、浙江杭州		1 套		
76	智能卡读卡器	雄伟、≥ 123*99*26mm、浙江杭州		2 个		
77	就餐卡	雄伟、IC、浙江杭州		500 张		
78	设备安装、培训、跟餐	泽康、徐州		1 批		
报价总计（含税价）		¥408014.00 元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捌仟零壹拾肆元				

（2）交货时间、地点

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完成并安装调试到位。结算系统供货时间另行通知。（所有物品质保期：二年）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和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实施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实施方式，费用自负。

五、验收

(一) 在货物进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到位后 30 日内，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如有）、用户手册（如有）、原厂保修卡（如有）、随机资料及配件（如有）、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二) 甲方组建验收小组并组织验收，评委费由乙方支付。

(三)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财政监管部门。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1 天内予以处理。乙方处理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签发验收单。

六、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进场、安装完成、调试完毕且运行正常，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95%；验收两年后结清余款（无息）。逾期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的规定，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七、售后服务

(一) 验收通过之日起免费质保 二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 1 小时内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 2 天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八、履约保证金

(一)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条款

(一)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期、全面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致使工期延误的，每延迟完成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直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为止，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延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30%的标准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进行赔偿。

(二) 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30%的标准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进行赔偿。

(四)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乙方逾期利息。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实执费等）并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本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后期乙方若使用需经甲方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十五、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 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甲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 甲方：采购单位，即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徐州泽康厨具有限公司。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本项目成果专利权归甲方所有，后期乙方若使用需经甲方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

十八、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九、装运条件

根据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1、发票；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如有）；3、装箱单（如有）；4、验收合格证书（如有）；5、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如有）。

二十一、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一) 货物的现场安装；

(二)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三)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四)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二、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三) 乙方在质保期内，如发现产品货物出现掉漆、开焊、倒塌、零部件松动或脱落等情况，应及时安排人员进行维修或更换（甲方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二十三、检验

(一)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



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如有）。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加盖公章后报市政府采购中心；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检验报告送市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二十四、索赔

（一）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五、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二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八、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按规定提起诉讼。

二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盖章)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730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陆

联系人: 王 强

联系电话:

1992年6月1日

乙方: 谷川洋行株式会社 (盖章)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 杨龙

联系电话: 15162156686

2022年 6月 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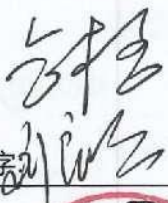
市市场监管局食堂餐桌椅及配套用具采购项目

验收报告

招标单位：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验收日期：2023年6月1日

项目名称	市市场监管局食堂餐桌椅及配套用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YZX-ZB-JS-2023-00107	
中标人(成交人)	徐州泽康厨具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电话	杨龙 15162156686	
开标日期	2023年6月14日		中标(成交)金额(元)	408014.00	
验收组织方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验收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质量评价	
	1	详见清单	一批		
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刘明 刘品欣 杨旭鹏				
项目验收小组成员	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刘明				
	刘品欣				
	杨旭鹏				

招标人	验收结果确认意见:  单位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中标人	验收结果确认:  中标人代表签字: 



- 说明: 1.本表中验收组织方指采购人或者被委托的代理机构。
 2.本表一式四份, 招标人、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
 3.验收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推荐一名组长。

3. 宿迁宿豫区第一实验小学（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



成交通知书

徐州泽康厨具有限公司：

经采购单位和评标小组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迁市宿豫区第一实验小学厨房设备及餐用具采购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壹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19450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宿豫区第一实验小学签订采购合同。

联系人：徐飞龙

联系方式：15951369192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3 年 09 月 13 日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宿迁市宿豫区第一实验小学厨房设备及餐用具采购项目

甲方：宿迁市宿豫区第一实验小学

乙方：徐州泽康厨具有限公司

签订地：宿迁市宿豫区第一实验小学

签订日期：2023 年 09 月 15 日



2023年09月11日，宿迁市宿豫区第一实验小学以竞争性磋商对宿迁市宿豫区第一实验小学厨房设备及餐用具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徐州泽康厨具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单位。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宿迁市宿豫区第一实验小学（以下简称：甲方）和徐州泽康厨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详见采购合同清单；
- 1.2.2 货物数量：详见采购合同清单；
- 1.2.3 货物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壹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大写人民币：194500.00元）。

分项价格：详见采购合同清单。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将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50%，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7%，余款待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不免除乙方合同履行义务。甲方可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其他费用。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1.5 完成时间、质保期及实施地点

1.5.1 完成时间：15日历天；（具体供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1.5.2 免费质保期：三年；

1.5.3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违约责任

1.6.1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延期超过7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1.6.2 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数量、颜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拒收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1.6.3 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清单提供货物，因生产厂家、品牌等原因无法提供货物的，须提供不低于原档次的货物供甲方选择，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供货，另外须支付甲方违约金2万元/项。

1.6.4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6.5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



失由乙方负责。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单位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单位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单位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单位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单位；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包装和装运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2.10.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0.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计取。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电汇、网上银行的形式缴纳到甲方指定账户。

2.20.2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原路退回至乙方缴款账户(不计利息)。

2.20.3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实行:

(1) 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2.20.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20.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2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清单附件

明细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生产厂家. 尺寸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厨房设备						
1	长龙式洗碗机	品牌: 德林 型号: DB-260E-D 产地: 浙江 生产厂家: 浙江德林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尺寸: 6700*890*1680		1 台		
2	油网烟罩	品牌: 联众 型号: 6700*1200*500 产地: 山东 生产厂家: 山东联众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尺寸: 6700*1200*500		8.04 平方		
3	装饰板	品牌: 联众 型号: 6700*1200 产地: 山东 生产厂家: 山东联众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尺寸: 6700*1200		8.04 平方		
4	集烟箱	品牌: 联众 型号: 500*500*6700 产地: 山东 生产厂家: 山东联众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尺寸: 500*500*6700		13.4 平方		
5	排油烟管	品牌: 联众 型号: L*500*700 产地: 山东 生产厂家: 山东联众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尺寸: L*500*700		52 平方		
6	排烟风机	品牌: 沈力 型号: 60 型 产地: 浙江 生产厂家: 沈力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尺寸: 60 型		1 台		

7	多功能切菜机	品牌：银鹰 型号：YQC-QJ1000 产地：山东 生产厂家：山东银鹰炊事机械有限公司 尺寸：1300*400*1250		1台		0	
8	土豆脱皮机	品牌：银鹰 型号：TP-450 产地：山东 生产厂家：山东银鹰炊事机械有限公司 尺寸：640*680*800		1台			
9	收餐车	品牌：联众 型号：SCC 产地：山东 生产厂家：山东联众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尺寸：900*600*900		4台			
10	地格架	品牌：联众 型号：DGJ 产地：山东 生产厂家：山东联众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尺寸：1500*550*200		8台			
11	地格架	品牌：联众 型号：DGJ 产地：山东 生产厂家：山东联众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尺寸：1000*550*200		6台			
12	组合消毒柜	品牌：优迈克 型号：1200*620*1800 产地：山东 生产厂家：山东联众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尺寸：1200*620*1800		1台			
13	保温汤桶车	品牌：联众 型号：BWC 产地：山东 生产厂家：山东联众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尺寸：700*750*920		6台			
14	筷子消毒车	品牌：优迈克 型号：800*450*800 产地：山东 生产厂家：山东联众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尺寸：800*450*800		3台			

15	三层挂 墙 储物柜	品牌：联众 型号：CWG 产地：山东 生产厂家：山东联众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尺寸：1500*260*800		1 台		
16	燃气单 头大锅 灶	品牌：优迈克 型号：DZT 800D 产地：山东 生产厂家：山东联众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尺寸：1350*1350*800+450		2 台		
17	熄火保 护装置	品牌：纬思泰 型号：WXB-A01 产地：扬州 生产厂家：扬州纬思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尺寸：按实际配套		2 台		
餐厨用具						
1	不锈钢 大盆	品牌：联众 型号：CP 产地：山东 生产厂家：山东联众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尺寸：70 公分		10 个		
2	不锈钢 大盆	品牌：联众 型号：CP 产地：山东 生产厂家：山东联众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尺寸：55 公分		5 个		
3	菜刀	品牌：金立人 型号：≥312mm 产地：山东 生产厂家：临沂市金立人刀具有限公司 尺寸：≥312mm		10 把		
4	手勺	品牌：联众 型号：CS 产地：山东 生产厂家：山东联众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尺寸：8 两		5 个		
5	筷子	品牌：联众 型号：CK 产地：山东 生产厂家：山东联众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尺寸：筷长≥25cm		3000 双		

6	汤桶	品牌：联众 型号：50 公分 产地：山东 生产厂家：山东联众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尺寸：50 公分		5 个	0
7	长杆铲	品牌：联众 型号：≥长 36CM 产地：山东 生产厂家：山东联众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尺寸：≥长 36CM		5 个	3
8	起水瓢	品牌：联众 型号：350*200mm 产地：山东 生产厂家：山东联众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尺寸：350*200mm		5 个	3
9	木耙笊篱	品牌：联众 型号：≥长度 21CM 产地：山东 生产厂家：山东联众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尺寸：≥长度 21CM		5 个	3
10	不锈钢笊篱	品牌：联众 型号：≥长度 25.5cm 产地：山东 生产厂家：山东联众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尺寸：≥长度 25.5cm		5 个	122.10
合计：壹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194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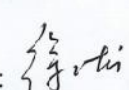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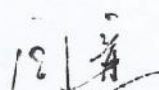
宿豫区第一实验小学食堂洗碗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验收报告

招标单位：宿迁市宿豫区第一实验小学

验收日期：2023年9月19日

项目名称	食堂洗碗机等设备采购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KSZJSQ[2023]132	
中标人 (成交人)	徐州泽康厨具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杨龙 15162156686	
开标日期	2023年9月11日		中标(成交) 金额(元)	194500	
验收组织方	宿豫区第一实验小学				
验收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质量评价	
	1	详见清单	一批		
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徐叶叶 赵立琪 朱振凡				
项目验收 小组成员	姓名	单 位	联系电话	备 注	
	徐叶叶	宿豫区第一实验小学			
	赵立琪	宿豫区第一实验小学			
	朱振凡	宿豫区第一实验小学			

招标人	验收结果确认意见： 单位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中标人	验收结果确认：  中标人代表签字：  



- 说明：1.本表中验收组织方指采购人或者被委托的代理机构。
- 2.本表一式四份，招标人、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
- 3.验收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推荐一名组长。
- 4.财政部门对口业务处室人员可作为验收小组成员，但不得作为组长。
- 5.验收小组成员原则上从省统一专家库中抽取，或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也可根据项目情况，邀请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

4. 泗洪中学（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



中标通知书

徐州泽康厨具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泗洪中学餐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壹拾捌万叁仟元整（¥：183000.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江苏省泗洪中学（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宿迁市永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陈巍

联系电话：13805244335



注：本通知书一式 3 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 1 份。



泗洪中学餐厨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方：江苏省泗洪中学

供货方：徐州泽康厨具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江苏省泗洪中学（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徐州泽康厨具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元的标的（货物）。

标的清单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不锈钢8人连体餐桌	联众、2000×600mm、山东	张	75		
五格保温售饭车	联众、180*68*80（cm）、山东	台	10		
智能双数控电饼铛	京顺德（联众监制）、锅盘内径56cm、 锅盘深度5cm,外形尺寸：≥ 640*780*830mm、北京	台	6		
煮面炉	盛世闪亮（联众监制）、外形尺寸： 80*80*80cm,内桶：60*60cm, 山东	个	2		
不锈钢四格带盖餐盒	联众、尺寸：28.3*23*4.5cm、山东	个	2000		
不锈钢汤碗	联众、尺寸：16cm,深度6cm、山东	个	2000		
双层平板工作台	联众、1800*800*800、山东	个	4		
射频卡计费终端	云卡通、嵌入式程序3.0、深圳	台	12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拾捌万叁仟元整				（¥：183000 元）	



二、交货时间、地点

(一) 采购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二)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五、验收

(一) 在货物进场交付使用后 3 日内，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二) 甲方应按签订采购合同约定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验收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过程必须符合《泗洪县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三)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政府采购科。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3 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科。

六、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95%，质保期结束付清余款。

七、售后服务

(一) 验收通过之日起对产品免费保修 2 年。在 2 年维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产品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 2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售后服务的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为小时。一般问题 及时 电话支持，难点问题 2 小时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条款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二) 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本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政府采购科审核盖章后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谈判)文件、投(竞)标文件及投(竞)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科各一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五、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 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 甲方：采购单位，即：江苏省泗洪中学。

(六)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徐州泽康厨具有限公司。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八、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九、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发票；

2、甲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一、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一) 货物的现场安装；

(二)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三)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四)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二、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三、检验

(一)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 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加盖公章；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检验报告送政府采购科备案。

二十四、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 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损失的数额, 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 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 如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五、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 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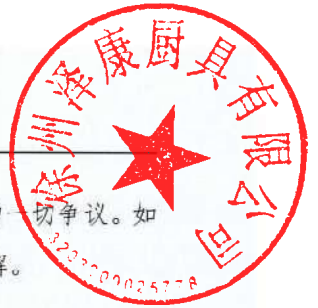
二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 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八、履约保证金

无

二十九、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

三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徐州泽康厨具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电商科技产业园H-105

法定（授权）代表人：杨龙

联系人：杨龙

联系电话：15162156686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泗洪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江苏省泗洪中学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14日

项目名称	泗洪中学餐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HX-ZB-2023-01131	
中标人	徐州泽康厨具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杨龙 15162156686	
开标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中标金额(元)	183000.00	
验收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质量评价	
	1.	不锈钢8人连体餐桌	75张	合格	
	2.	五格保温售饭车	10台	合格	
	3.	智能双数控电饼铛	6台	合格	
		其余详见清单明细			
付款方式	按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付款				
项目验收小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刘峰	泗洪中学			
	李义海	泗洪中学			
	朱红艳	泗洪中学			
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刘峰 李义海 朱红艳				
采购单位	单位代表签字: 陈磊		单位盖章		
监督单位	单位代表签字: 刘昕				

5. 睢宁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成交通知书、合同、项目验收单）



成 交 通 知 书

致:徐州泽康厨具有限公司

现通知贵公司,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睢宁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食堂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24-SHBZ-C2024-001)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壹拾壹万肆仟元整(¥114000.00),供货期为签订合同后10日内,成交供应商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请贵公司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据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你方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采购单位(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签发日期:2024年01月16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睢宁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食堂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4-SHBZ-C2024-001

采购人：睢宁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成交供应商：徐州泽康厨具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01月17日



甲方：（采购人）睢宁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乙方：（供应商）徐州泽康厨具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睢宁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食堂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食堂设备及厨具；
- 1.2 标的质量：合格；
-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采购需求；
- 1.4 履行时间（期限）：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成交供应商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 1.5 履行地点：睢宁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 1.6 包装方式：执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内容要求。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壹万肆仟元整（¥114000.00）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标的物全部交付使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7%,余款待 1 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



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一、违约责任

-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 的违约金。
-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睢宁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地址：睢宁县人民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徐州泽康厨具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电商科技产业园 H-10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162156686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17 日

厨房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片	技术参数	规格 (长*宽*高, 单位mm)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品牌
1	六门冰箱		不锈钢板材内外胆制成, 冰箱容积1300L, 高效环保压缩机, 冷藏温度5℃~6℃, 冷冻温度-6℃~-18℃, 环保无氟制冷。蒸发器为铜管, 冷凝器为铜管铝箔翅片式加风机散热。底部支持可移动万向轮。	1800*700*1900	台	1			
2	80电灶大锅灶		炉面1.2mm, 功率: 380V/20KW, 进口机芯, 机芯采用分层次散热结构, 具有全中文显示故障代码功能, 档位对应功率显示。具备仿真模拟真火功能, 高精度模拟真火火力, 不能以单纯的数字显示火力大小。采用防水等级大于IPX4 (IPX7) 大显示屏, 更智能化。采用频繁使用率高达10万次或以上寿命8档360度旋转无级变速档位火力调节, 烹饪更细致。高频制线聚能线节能设计, 线圈盘无盲区, 可过载强电流, 性能卓越运行稳定。配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80cm口径铁锅。	1100*1150*800	台	1			
3	450型土豆去皮机		外壳采用优质不锈钢, 功率220V/1.1KW, 生产能力8kg/2min, 防水等级: IPX1, 投料盘直径: 350mm。适用于土豆、根茎类蔬菜的去皮加工。	560*480*810	台	1			
4	250型锯骨机		优质不锈钢材质, 额定电压: 220V, 额定频率: 50Hz, 电机功率: 0.5KW, 锯带线速度: 15m/s, 工作台规格610*530mm, 切割厚度: 4~180mm, 底部带轮。		台	1			
5	双星水池		台面及星盆采用≥1.0mm厚优质不锈钢板制作; 加强筋、管脚采用Φ38mm*1.0mm不锈钢圆管; 承力脚采用不锈钢可调式脚。	1500*700*800	台	2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片	技术参数	规格 (长*宽*高, 单位mm)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品牌
6	储物柜		整体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 面板厚度1.0mm, 并用1.0mm厚不锈钢板折成加强筋加固; 柜门为双层结构; 支持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1100*450*1750	台	2			
7	双通打荷台		整体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 台面厚度1.0mm, 内衬15mm防水机铝板并用1.0mm厚不锈钢板折成加强筋加固; 下层板厚度1.0mm; 脚管采用Φ	1800*800*800	台	1			
8	保温车		整体采用优质不锈钢, 厚度1.0mm, 推手Φ32*1.2mm不锈钢圆管整体弯制成型, 配可调温控开关, 不锈钢电热管; 设备功率220v、≥3kw; 配500mm不锈钢桶连盖; 配4寸聚氨酯耐磨定脚轮;	1800*700*800	台	1			
9	和面机		面斗采用优质不锈钢, 和面量50KG/次, 普通C型搅拌机, 频率为50HZ, 电压、功率: 380V/2KW	1040*675*960	台	1			
10	双门蒸车		采用优质不锈钢外壳, 加厚箱体, 定时定温, 带缺水断电保护, 电压: 380V, 功率: 24KW, 盘数: 24盘	1400*600*1550	台	1			
11	四层货架		整体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 平板厚度1.0mm; 立柱采用Φ48mm、1.0mm厚不锈钢圆管; 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1500*500*1500	个	2			
12	馒头机		材质采用优质不锈钢, 电压: 380V, 功率: 3KW, 生产效率: 4200个/时, 馒头规格: 60g~175g/个	1300*500*960	台	1			
13	多功能切菜机		外壳采用优质不锈钢, 电压、功率380V/1.5KW, 产量: 300-1000公斤/小时, 适合各种软硬的根茎叶类蔬菜和海带的加工。可切制成片、块、丝、丁、菱形、曲线型等多种花样。	1300*600*1050	台	1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片	技术参数	规格 (长*宽*高, 单位mm)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品牌
2	水果刀		优质不锈钢材质, 长35cm		把	2			
3	水果板		食品级材质, 尺: 40cm*60cm*2cm		个	2			
4	木把手勺		圆头直径14cm, 柄长27cm		把	5			
5	打菜勺		201不锈钢, 圆头直径10cm, 柄长17cm		把	10			
6	不锈钢漏		201板材, 圆头直径30cm, 柄长23cm		个	5			
7	不锈钢中密漏		201板材, 圆头直径30cm, 柄长30cm		个	5			
8	不锈钢小密漏		201板材, 圆头直径20cm, 柄长32cm		个	2			
9	不锈钢油鼓		201板材, 直径29cm, 高17cm		个	3			
10	细竹饭帘		材质: 竹子, 长35cm		个	10			
11	磨石		细沙, 尺寸23cm*7cm		块	2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片	技术参数	规格 (长*宽*高, 单位mm)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品牌
12	斩骨刀		刀刃尺寸20.5cm*11.5cm, 刀厚5mm, 重约750g		把	2			
13	不锈钢大勺子		201板材, 圆头直径18cm, 柄长43cm		个	5			
14	油铲子		201不锈钢, 铲体长15cm		把	5			
15	硅胶垫 (蒸车)		材质: 食品级硅胶, 长60cm 宽40cm		块	24			
16	长柄稀饭勺		201不锈钢, 圆头直径12cm, 柄长42cm		个	5			
17	垃圾桶		240L容量, 进口高密度聚乙烯材质, 带盖		个	5			
18	方巾		尺寸约40cm*19cm, 材质: 棉制品		块	20			
19	木把菜刀		全不锈钢夹钢刀, 刀刃长20cm, 宽10cm, 厚度2mm, 重约450g		把	8			
20	走锤		实木, 锤长20cm, 锤轮直径8cm, 防开裂、无漆、无蜡、无味		个	3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片	技术参数	规格 (长*宽*高, 单位:mm)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品牌
21	打皮刀		优质不锈钢材质		个	20			
22	食品夹		201不锈钢, 长24cm		个	20			
23	调料缸		304不锈钢, 直径16cm		个	24			
24	45#汤桶		201不锈钢, 45#, 加厚3.0mm, 直径45cm, 高度45cm		个	5			
25	50#汤桶		201不锈钢, 50#, 加厚3.0mm, 直径50cm, 高度50cm		个	5			
26	拖把		宽40cm, 毛长25cm, 棉线重约450g		个	10			
27	地刮		转头长50cm, 杆长120cm		个	10			
28	电子台秤		分度值50g, 最大称重: 150kg		台	2			
29	不锈钢钢丝球		金属钢丝球, 不脱丝		包	10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片	技术参数	规格 (长*宽*高, 单位:mm)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品牌
30	不锈钢菜盒(售饭车用)		优质不锈钢, 厚1.0mm 长53cm*宽33cm*深10cm整盒		套	15			
31	微波炉		机械版控制, 容积为20L, 转盘直径255mm, 五档火力调节, 输出功率: 700W。		台	2			
32	防水围裙		材质: 防水皮革, 白色, 尺寸: 100cm*70cm		个	10			
33	加厚不锈钢盆		201不锈钢, 40#		个	10			
34			201不锈钢, 50#		个	10			
35			201不锈钢, 60#		个	10			
36			201不锈钢, 35#		个	10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片	技术参数	规格 (长*宽*高, 单位:mm)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品牌
37	塑料筐		高密度聚乙烯材质, 加厚防撞抗压, 尺寸: 510*400*125mm, 颜色: 绿或白		个	20			
38	塑料保鲜 带盖盒		食品级pp保鲜盒, 无毒PP材质, 尺寸: 39*28*13cm		个	30			
39	不锈钢双 层隔热碗		304不锈钢, 双层隔热, 直径13cm		个	100			
40	不锈钢勺		304不锈钢材质, 中号		个	100			
41	不锈钢餐 盘		304不锈钢六格, 尺寸: 23.5cm*27cm		个	100			
42	不锈钢漏 盆		201不锈钢, 1.5mm厚, 直50cm		个	5			
43	木柄网漏		木柄不锈钢		个	10			
44	透明口罩		一次性		盒	5			
45	厨师服		纯棉布		件	10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片	技术参数	规格 (长*宽*高, 单位:mm)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品牌
46	网帽		材质: 无纺布		包	10			
47	防水套袖		材质: 防水皮革		付	10			
48	不锈钢刀 盒		材质: 优质不锈钢, 尺寸: 25cm*19cm*11cm		个	5			
49	桌刮		材质: 塑料, 尺寸: 20cm*13cm		个	5			
50	厨师帽		材质: 无纺布		个	10			
厨房排烟设备内容									
1	油烟净化 机		壳体面板201不锈钢, 厚度1.0mm, 加强筋1.0mm; 配双层隔油网, 滴油杯及防潮灯; 电场配置: 三组电场 高一低; 额定油网电机: 1.5KW; 拼装结构。 油烟净化器所配智能数显高压电源: (1)、数字显示各项 运行指标, 包括: 输出功率、输出电流、输出电压同时 配备领先显示, 做到直观反映设备的运行状态及保养清 洗信息; (2)、保护功能: 高压输出空载、地线开路、过 压过流、短路以及短路均可及时保护。净化效果稳定, 产品故障率低。多重净化, 模块化设计。前端使用低空 净化(净化油烟), 后端使用UV光解(除味)。	2150*1200*1050	米	6.5			
2	不锈钢管 道		采用优质不锈钢, 国标0.8mm 接管联接处在内部须密封做防漏处理, 机制共板法兰, ACL压轧加强槽线。	60*60	平方	50.4			

[illegible]



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	睢宁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食堂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324-SHBZ-C2024-001	
采购单位	睢宁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供货单位	徐州泽康厨具有限公司	
项目主要概况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生产安装并调试完毕，可以正常投入使用。	
验收意见	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采购单位（盖章）	供货单位（盖章）	
		
2024 年 01 月 27 日	2024 年 01 月 27 日	

6. 宿迁钟吾学校（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



中标通知书

徐州泽康厨具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迁市钟吾初级中学食堂补充更换厨具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柒万贰仟贰佰零叁元（¥：72203.00元）。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钟吾初级中学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至宿迁恒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虹

联系电话：13625245661

宿迁市钟吾初级中学

2024年10月28日

宿迁恒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1份。



钟吾初中食堂补充更换厨具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钟吾初级中学

成交供应商（全称）：徐州泽康厨具有限公司



本项目投标，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万贰仟贰佰零叁元整（¥72203.00 元）人民币。

2.2 明细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双门蒸饭车	伊德欣, 140cm*51cm*160cm, LZ-ZC-2, 山东	台	5		
2	热风循环消毒柜	宇洋, 130cm*630cm*196cm, R TP700, 山东	台	5		
3	电饼铛	鑫麦发, 73cm*60cm*79cm, 河北	台	5		
4	电茶炉	泳邦, 120L, 广州	台	3		
5	四门冰箱	星星, D1.0E4, 广东	台	2		
6	土豆去皮机	银鹰, TP450 型, 山东	台	3		
7	切菜机	银鹰, YQC-850, 山东	台	1		
8	菜馅机	银鹰, CP-30IV, 山东	台	1		
9	单层推车	联众, 83cm*60cm, 山东	辆	5		
10	电磁炉	苏泊尔, XD-D-3003, 浙江	台	3		
合计	报价总计：¥72203.00 元 人民币（大写）：柒万贰仟贰佰零叁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借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归



六、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6.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5 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二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供货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余款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4年 11月 7日



第 四 页



宿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宿迁市钟吾初级中学

验收日期：2024年11月11日

项目名称	宿迁市钟吾初级中学食堂补充更换厨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QHX[2024]219号
中标人 (成交人)	徐州泽康厨具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杨龙 15162156686
开标日期	2022年10月25日		中标(成交) 金额(元)	722003
验收组织方	宿迁市钟吾初级中学			
验收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质量评价
	1	宿迁市钟吾初级中学食堂补充更换厨具采购项目		合格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杨成江 王月 李高山			
项目验收 小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王月	宿州市公路中心		
	杨成江	市发改委		
	李高山	宿州市质检所		
采购人	验收结果确认: 同意验收结果 单位代表签字: 傅学 单位盖章: 3020917905			
现场监督	验收结果确认: 同意验收结果 现场监督签字: 傅学 (印: 傅学)			



中标人	验收结果确认:	见上
	中标人代表签字:	

说明: 1. 本表中验收组织方指采购人或者被委托的代理机构。
2. 本表中履约保证金退付情况填暂不退付或者按合同约定退付。
3. 本表一式四份, 采购人、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
4. 验收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推荐一名组长。
5. 财政部门对口业务处室人员可作为验收小组成员, 但不得作为组长。
6. 验收小组成员原则上从省统一专家库中抽取, 或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根据项目情况, 邀请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